

介紹

薪金津貼制度

聯合邦教育部





介紹

新薪金津貼制度

(下列各章僅為各有關學校及公眾參攷之用，實施辦法可向各州教育局詢問)

第一章 本制度的幾個要點

- (一) 本制度祇適用於華校小學及華校中學之小學部。
- (二) 本制度之性質是絕對自由的，非強制的，參加與否，學校董事可自由決定之。
- (三) 在本制度下教師所應得之薪金額係由政府按照其資格及教學經驗而規定。(參看第七章薪金表。)本薪金標準，乃政府為所有方言學校教師而規定者。
- (四) 本制度之施行，以不使任何教師因參加本制度而蒙受經濟上之損失為原則，此外，彼等並可得到職位之保障及固定之擢陞機會。(參看第四章)
- (五) 每一教師開始薪金之半數，及其享受年功加俸後之全部核加俸額將由政府負擔，此種津貼金將由政府按月頒發與各有關學校董事部。
- (六) 教師薪金總額之另一半，則由學生學費收入項下支付之，唯所徵收之學費額應以足付該半數薪金額為限，不得多收，至於學校雜費方面則每名學生每月得徵收三角。(參閱第五章)
- (七) 參加本制度之學校，須視其是否符合七條件(參看第四章)。
- (八) 教師參加新制度後，其僱員公積金中之僱主所應繳納之全部(非一半)由政府負責。

第二章 如何參加本制度

- (一) 凡任何學校有意參加此新制度者，可由其監理員向各州教育局長或教育總監申請之，華校小學或華校中學附屬小學部課程完備之上午班，皆可申請參加本制度。
- (二) 各華校小學或華校中學附屬小學部課程完備之下午班亦可申請參加。

(三) 如同一學校課程完備之上午班及下午班欲同時申請時則上下午班之教員應完全分開

(四) 即專任教員不可兼任上下午班教職

(四) 課程完備之定義，乃指全部依照教育部頒佈之華校小學時間表所規定而言。(附時間表)

(五) 下午補習班或夜學等其課程不完備者(即不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時間表辦理者)在本制度下皆將不予考慮。

第三章 其他有關於華校教師及董事部之各項

可以參加本制度之教師

(一) 凡華校小學註冊之專任教師皆有資格參加本制度，惟英文及巫文教師則不在此例。

(二) 何謂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係指在一課程完備之上午班或下午班担任全職之教師而言。

(三) 下午班及夜學補習班

參加本制度之專任教師，仍可兼任課程不完備之下午班或夜學之教職，惟此種課程不完備之下午班或夜學(定義見第二章)不得申請參加本制度。在教員參加本制度時，此種兼課而得之薪津不能計算在該教師開始薪津總額之內，此種課程不完備之班級仍可依照現時之辦法存在，即由董事部及教員間達到協定，同時遵照一九五〇年學校註冊法令之各條例辦理。

(四) 病假

凡依照本制度領得津貼之教師，其病假辦法與同級政府公務員相等(依照政府所發給之部份核算)。女教師因生產而請假者同此。唯除上述政府所批准發給之病假期間薪金外，如董事部同意仍可另予酌量發給。至於肺結核患者所享受之特別待遇，如教師欲申請此種待遇，必須先由政府醫官檢驗體格合格者方可參加本制度。(此為所有官立學校教師申請此種特別病假之附帶條件)

(五) 年齡限制

任何教師在本制度施行時（即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已達六十六歲者，不得參加本制度。政府所規定之普通退休年齡雖為五十五，但若董事部願意，並由政府警官證明該教師之體格尚可繼續執教，則可由各州教育局長或教育總監特准此種超齡之教師在本制度下繼續任職。惟此種准證限期一年，期滿後須重新申請。

(六)

入學登記

(1) 應依規定之格式登記入學新生。

(2) 所有轉學生呈繳之轉學證應整理保存以便隨時查核。

(3) 所有離校之學生應免費發給轉學證或離校證。

(七)

教師人數

凡參加本制度者，每校最少須有教師兩位。各校核准教職員人數，包括英，巫文教師在內，應以學生與教師人數之比例為三十比一而計算之。計算時，如每級人數超過四十人，其超過之人數不能計算在內。但若教室之容量證上所規定之人數不足四十人時，則以該容量證所核准之人數為準，不得算作四十。每級學生之最高人數仍為四十人，上述之學生教師比例乃指該學校中每三十名學生應有教師一位而言。擁有學生人數五百至一千之學校，除依上列比例計算之教師外，得將校長一位。算作額外批准之教師。學生人數在一千至一千五百名者，除依上列比例計算之教師外，得將校長一位及教師一位，算作額外批准之教師。人數在一千五百至二千者，除依上列比例計算之教師外，得將校長一位及教師二位。算作額外批准之教師。此處吾人應特別指出，上述三十比一之比例乃指最高限度，及最理想之師生比率而言。吾人深知或有少數學校一時未能達到此種理想之師生比率。此種情形，當不致阻止任何學校享受新制度之利益。

第四章 參加本制度應具之條件

下列乃參加本制度所應具的各項條件

條件(一) 教師之聘任，調職及辭退均須經教育部之批准。

本條件之目的，乃在使教師之職位得到保障，不致無故被辭退，同時使董事部亦不致因一部份教師「見異思遷」之心理作祟而發生困難。在新制度下校長及教師之聘請權仍繼續屬於校董會，教育局職責所在不過批准此種教師之聘任，調職及辭退而已。有此條件，師教的職位方能得到保障，職位有保障則在教學上方能有連續性——此種連續性在教育上乃一合理之原則。因為經常更動教師對於學生學業及其他方面之進步有不良之影響。

(甲) 教師之聘任

(1) 學校董事部可聘任業經各該州教育局長或教育總監同意之任何教師。

(2) 教師一經董事部正式聘任，非經教育局長或教育總監批准，不得隨意辭退或調職。

(3) 普通教師註冊所具備之條件仍舊適用。

(乙) 教師之調職

(1) 參加本制度後，教師若繼續在本制度下之任何學校任職，可照常享受年功加俸之利益。至於在其他津貼學校任職年數，非得該州教育局長或教育總監之特准，不得計算在內。

(2) 參加本制度後，任何教師欲由原來任職之學校調職他校，必須得原任學校之董事部及該州教育局長或教育總監之同意方可，如該項調任係關係兩州者，則必須獲得該兩州教育局長或教育總監之許可。

(3) 如理由充足，教育局長或教育總監對於教師之請求調職者，不致加以拒絕。

(丙) 教師之辭退

(1) 任何教師之註冊被取消時作當然免職論。

(2) 任何學校董事部認為有辭退教師之必要時，可向該州教育局長或教育總監作是項請求，並說明其理由，以便教育當局調查及考慮。

(3) 下列為辭退教師之充分理由：

(a) 確實不能勝任其工作者。

(b) 其行為對於學校可能發生不良之影響或將有碍學校之工作效率者。

條件(二)

各教師之開始薪金額及應在何級薪金標準，應由教育部批准。本條件的目的，在核定教師參加新制度後之開始薪金，並在使華校教師之薪金標準得以劃一，關於薪津制之教師薪金標準表請參閱第七章。

(甲)

每一教師之任職記錄，皆由教育局製備表格存案，以便查核。

(乙)

年功加俸之給與，非屬當然，須視該教師之工作效能而定。在教師加薪日期之前兩月，由校長填具推薦教師加薪表格(表格B)，再由該校監理員副署後，然後呈交教育局長或教育總監，以便批准。如遇校長及學校監理員之意見不一致時，則教育局長或教育總監之決定為最後之決定。

每一享受年功加俸教師之教學，至少應由教育署官員在每三次是種推薦中視察一次。

任何拒絕加薪之呈報，應附帶一詳細報告書，並由一位教育署官員前往調查證實理由充分後，方發生效力。

(丙)

施行本制度之一般原則，乃在使任何有意參加本制度之教師，不可因參加新制度而蒙受經濟上之損失。如任何教師在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所領取之薪金額較諸依據新薪津標準計算所應得之薪金額為高時，則該教師參加本制度時其開始薪金可提高至使其薪津總額不少於其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所領得之薪津總額。惟在該教師依照新薪金標準所計算應得之薪津總額未達到其在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所領得之薪津前，不得享受年功加俸之利益，上述情形下之教師正式參加本制度後，其開始薪金之半數將為政府負擔。任何教師參加本制度，並獲得年功加俸後，政府對於教師薪津之津貼如左：

(a) 教師參加本制度時開始薪津總額之半數。

(b) 教師獲得年功加俸後，所有核加之俸額。換言之，董事部及學生家長不必因教師每年所加之俸額而增加負擔。

(丁)

上述教師在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之「現得薪津」(以下簡稱「現得薪津」)總額之計算法：

(1) 在課程完備之華校小學上午班或下午班(二者不得兼算)授課所得之薪津。

(2) 在課程完備之華校小學上午班或下午班所任職務而得之薪金(即指校長，教務主任，體育主任，事務主任，販賣部主任或級任)。

上列各種兼職薪金。在計算每一教員之開始薪金時，可計算在內，惟參加本制度後，所有兼任職務皆不得另行加薪。行政上職務之分配，應依教職員之經驗及履歷而定。薪金之多寡應與教員所任之職務及工作成正比例。

(3) 由於一百巴仙增加津貼金而得到之額外津貼(按月計算)。(如董事部將該年度政府所發與該校之一百巴仙增加津貼額當作額外酬勞金分發與教師。例如該董事部在該項增加津貼項下每年發與每位教員額外酬勞金為一百二十元，則每月之額外津貼為十元)

除上列各項外，其他收入，非經教育局長或教育總監特准。皆不計算在「現得薪津」內。

下列各項不得計算在「現得薪津」項下：

(a) 在課程不完備之下午班或夜學內授課所得之薪金(參看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第三節)

(b) 房租及柴火津貼

董事部仍可照常發予教師上列(a)項內所述之下午班或夜學薪金至於(b)項之房租津貼及柴火或其他津貼，如董事部過去曾經發給此種津貼時，仍可照辦，唯須得州教育局長或教育總監之同意。此項額外津貼須由董事部籌劃，政府概不負責。

茲舉實例如左：

某課程完備之華校小學內某一教員目前所得之薪津包括：

上午班專任教師(照合約內所訂之節數)

一百廿元

兼課

兼職(教務主任)

由一百巴仙增加津貼而分得之津貼金，平均每月：

下午班兼課

屋租津貼

總共每月

在上列之二九五元月薪中，能正式算為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之「現得薪津」者如左：

上午班專任教職

兼課(上午班額外鐘點)

兼職上午班教務主任

增加津貼金所分得之每月

總共每月

下午班兼課之七十元仍可由下午班之董事部負責支付，但不能計算在「現得薪津」之總額內。

另屋租津貼之十五元仍可獲准由董事部繼續支付但不可計算在現得薪津額內。

以上述為例則某先生之「現得薪津」總額將算作二百一十元。在新薪金標準中將為二百一十二元七角半正。雖然如此，他仍可繼續在下午班兼課而向下午班董事部領取七十元兼課薪金，以及董事部所發給之屋租津貼十五元。(當然須得董事部同意)。因此，任何教師將不致因參加新制度而蒙受經濟上之損失。惟該教師在依照新薪金標準計算所應得之薪金未達到此數額時，不得享受年功加俸之利益。設上述一例中之教師為初中及師訓班畢業者，已有教學經驗四年，則該教師依新薪金標準，每月所應得之薪津總額將為一百八十五元正。其核准之「現得薪津」既為二百一十元，其開始薪津總額則為二百一十二元七角五分。在此情形下，該教師必須再服務三年方可享受年功加俸之利益。(即根據其學歷及服務年齡所應得之

二十元

五十元

二十元

七十元

十五元

二百九十五元

一百廿元

二十元

五十元

二十元

二百一十元

薪津總額——一百八十五元——升到其實得之薪津總額——二百十二元七角五分時方可增薪。

條件(三) 在錄取新生時，所有來自他校之轉學生，必須呈繳正式之轉學證書，方可錄取。本條件之目標不過在維持華校之水準而已。

條件(四) 學校中之課程，上課時間表及所用之教科書必須為教育部所批准者。

本條件乃為所有註冊學校而規定，亦適用於華校，不論參加新制度與否皆須遵照。本文第十五到十七頁所附錄之華校修訂時間表乃所有註冊華校所應遵照者，既經遵照辦理，則本條件已屬履行。

所有華校課程及教科書將根據華校教科書委員會所擬訂者。

條件(五) 非事先獲得教育部之批准，不得徵收任何額外費用。

本條件之目的，不外減輕家長之負擔(詳情參閱有關學費之一章)

如有不得已之苦衷，董事部不得增加收費以維持學校者，可將實情呈報教育局當可酌量情形而加以批准。惟教育局之目的，則在儘量設法減低學費。

條件(六)

學校董事部，或任何一團體或數團體，非事先已獲教育部之批准，不得支付超過依照規定薪津標準所應得之薪金額。

本條件之規定，乃在避免黑市性的用金錢以爭聘教師，遇有「刻苦生活津貼」或「屋租津貼」等，如過去已有此種額外津貼之給予時，可由董事部呈准教育局局長繼續發給，惟此種額外津貼之發給，須由董事部籌劃，政府概不負責。

條件(七)

校舍及操場應合滿意之標準。

本條件係現行津貼制度下已有之規定，無論參加新制度與否本條件依然存在。

政府當局並不欲在目前之情形下嚴格施行本條件，並已通令各州教育局長或教育總監在考慮此條件時，充分顧及學校所在地及各該校將來發展之可能性以酌量處理。

第五章 學費之計算方法

(一) 在本制度下，華校平均每月所應收之學費係依照全校教師在新薪津標準下所應得之薪

津總額之半數，另加每生每月雜費三角，可用下列方式計算之：

$$\frac{A}{2} + .3N = \$ (\text{全校津收總額})$$

A — 等於全校教師在新新津標準下應支之新津總額（英巫文教師薪津除外，蓋因彼等之薪津全部已由政府負責）

N — 等於學生人數

.3 — 代表每生每月雜費三角。

茲舉實例如下：

某校有教室十二間，學生四百八十人，中文教師十二位，英文教師三位，巫文教師一位，假定每中文教師平均月薪一百六十元，照上列公式則：

$$A = 160 \times 12 = \$1920$$

$$N = 480$$

$$\frac{\$1920}{2} + .3 \times 480 = 960 + 144 = \$1104$$

$$\$1104 \div 480 (\text{學生人數}) = \$2.30$$

在上列實例之學校中該校每月之平均學費額應為二元三角。為便於計算起見該校董事部，可規定學費額每生每月二元五角，由此例推，如平均數目為二元八角時則可規定學費額每月三元。

(二) 上述計算學費辦法，其用意在使全校教師依照新新津制標準所應得之薪津總額，一半可由政府負擔，另一半則由學費收入項下支付。另加收之每生每月三角之雜費得用以維持其他費用，如此則董事部對於學校之最大開支——教師薪金——一項，可完全不必負擔，而學生家長及學校董事部皆可減輕負擔。

(三) 有一部份學校董事部以為在本制度下，學費額限定為每月二元五角，此誠出於誤會。上列學費計算表中曾明顯指出學費之多寡將視全校中文教師之薪津總額之半數共為若干，然後由全校學生人數平均分攤之。

(四) 此外，各校仍可徵收每生每年不超過五元之體育，手工，圖書等費。並可分兩次或三次徵收，但必須給予正式收據並分別入賬。

(五) 關於因父或母有公民權而享受之減免學費權利仍可繼續。

(六) 學校董事部如欲收容半費或免費之學額時，仍可照舊施行。唯此種額外開支仍應由董事部負責。

(七) 附註

如學校董事部認為由於種種實際原因，學校收入不敷支出時（如校役費等額外開支）可請求增加雜費或學費以便應付，惟原則上應力求減輕學費一層，則須時時在念。至於其他特別費用，仍可請求徵募特別捐，藉以避免學費之增加。

第六章 學校賬目

校董部必須分別備有下列各賬目：

(一) 津貼金收入，學費收入，及教師薪金之支付。

(二) 每生每月三角之雜費收入（即指全部學費及什費收入項下，除去教師薪金半數後所剩餘者）及雜費維持費等之支出各項。

(三) 體育費，手工費，圖書費等項之收入及支出。

(四) 已經批准之教師額外津貼，並此項津貼金之來源。

(五) 其他收入及其開支。

第七章 薪金表 及開始薪金

(一) 薪金表

(A) 曾受師範學院訓練者：

男：一百元年功加俸五元至一百卅元。晉級為一百四十年功加俸十元至一百九十元。晉級為二百元年功加俸十元到二百四十元。

級特女	級特男	女	男
\$ 337.00	\$ 472.00	\$ 166.50	\$ 185.00
404.00	489.00	175.75	194.25
421.00	506.00	185.00	203.50
438.00	523.00	194.25	212.75
	540.00	203.50	222.00
		<u>212.75</u>	231.25
		231.25	<u>240.50</u>
		240.50	259.00
		249.75	277.50
		259.00	296.00
		268.25	314.50
		277.50	333.00
		<u>286.75</u>	<u>351.50</u>
		305.25	370.00
		323.75	387.00
		342.25	404.00
		360.75	421.00
			438.00

特級：

(A) 級內男女教師薪津總額列表如左。

女：九十年功加俸五元至一百一十五元。晉級為一百廿五年功加俸五元至一百五十五元。晉級為一百六十五年功加俸十元至一百九十五元。
 男：二百六十年功加俸十元至三百元。
 女：二百一十年功加俸十元至二百四十元。

特級：

(B)受過其他師資訓練之合格教師——即師資訓練班畢業者：

男：八十元，年功加俸五元，至一百卅元。晉級為一百四十元，年功加俸五元。至一百六十元。年功加俸十元至一百九十元。

女：七十元，年功加俸五元，至一百一十元。晉級為一百二十元，年功加俸五元。至一百六十元。

男：二百元，年功加俸十元至二百四十元。
女：一百七十五元，年功加俸十元，至一百九十五元。

(B)級內男女教師薪津總額列表如左：

級特女	級特男	女	男
\$ 323.75	\$ 370.00	\$ 129.50	\$ 148.00
342.25	387.00	138.75	157.25
360.75	404.00	148.00	166.50
	421.00	157.25	175.75
	438.00	166.50	185.00
		175.75	194.25
		185.00	203.50
		194.25	212.75
		<u>203.50</u>	222.00
		222.00	231.25
		231.25	<u>240.50</u>
		240.50	259.00
		249.75	268.25
		259.00	277.50
		268.25	286.75
		277.50	<u>296.00</u>
		286.75	314.50
		296.00	333.00
			351.50

(C) 未受過師資訓練之教師——即初中畢業及在師訓班受訓者。

男：五十元，年功加俸三元，至九十五元，晉級為一百元，年功加俸五元，至一百二十元。

女：四十五元，年功加俸三元，至七十二元，晉級為七十六元，年功加俸四元，至九十六元。

(o) 級內男女教師薪津總額如左：

	男	女
\$	83.25	92.50
	98.05	88.80
	103.60	94.35
	109.15	99.90
	114.70	105.45
	120.25	111.00
	125.80	116.55
	131.35	122.10
	136.90	127.65
	142.45	<u>133.20</u>
	148.00	140.60
	153.55	148.00
	159.10	155.40
	164.65	162.80
	170.25	170.20
	<u>175.75</u>	177.60
	185.00	
	194.25	
	203.50	
	212.75	
	222.00	

附註：所有華文學校。級教師可由第三點開始，即：男教師一百零三元六角開始，女教師九十四元三角五分開始。

(二) 開始薪金之計算法

(A) 教師參加本制度時，開始薪金之計算法，須視教師之資格及其在星馬或其他英屬地內之教學經驗而定。

(B) 計算「開始薪金」時，教師過去已核准之教學經驗，每年可得年功加俸一次至十五次為最高額；至於淪陷時期因特殊關係而未曾執教之教師，政府當個別考慮其情形，而批准所可包括之未執教之年月在內。

(C) 茲將教師各項資格及其應屬等級分列如左：

資格

等級

(1) 大學畢業

A 級第三點開始

(2) 高級師範科畢業(馬來亞)

A 級(受師範學院訓練者)

(3) 高中師範科(中國)

全上

(4) 舊制高級師範

全上

(5) 師範學院畢業

全上

* (6) 藝術專科學院畢業

全上

* (7) 音樂專科學院畢業

全上

* (8) 體育專科學院畢業

全上

(9) 師資訓練班畢業(馬來亞)

(B) 級受過其他師資訓練之教師

(10) 簡易師範

(B) 級

(11) 高中畢業而參加師訓者或

△ 高中畢業而有五年教學經驗者

(B) 級第三點開始

(12) 舊制中學——

全(11)高中項

(13) 初中畢業戰前註冊者

B 級

(14) 初中畢業戰前未註冊者

C 級

附註*

此種教師祇可担任其專門受訓之科目方可享受 A 級薪金

附註△

高中畢業之教師如未參加受訓或在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未有五年之教學經驗者，

則祇可享受 B 級之待遇，此等教師必須在師訓班教育科考試合格後方可由第三點開始。

此外不在上列表格內之任何資格將視個別情形而加以決定。

附華校小學適用修訂時間表

(一九五二年八月聯邦教育部修訂)

各華校小學每週最多之授課分鐘：

一年級	1,200	分 鐘
二年級	1,200	”
三年級	1,320	”
四年級	1,515	”
五年級	1,680	”
六年級	1,680	”

依照各校個別情形，上列授課時間，可准予酌量減少六十分鐘，唯非經特別批准不可另行增加。

上列授課時間，可分配如下：

一二年級

國 語	420	分 鐘
算 術	210	”
圖 工	180	”
體育及唱歌	180	”
常 識	150	”
公 民	60	”
共	1,200	”

三年級

國	語	420	分 鐘
算	術	210	”
英	文	300	”
圖	工	90	”
體	育	60	”
常	識	150	”
公	民	60	”
唱	歌	30	”
	共	<u>1,320</u>	”

四年級

國	語	420	分 鐘
算	術	210	”
珠	算	30	”
英	文	330	”
圖	工	90	”
體	育	60	”
常	識	150	”
公	民	60	”
唱	歌	30	”
巫	文	130	”
	共	<u>1,515</u>	”

※在新編常識教科書未經教科書委員會審定並准予發行前，則該科授課分鐘照常，即120分鐘，所餘之30仍保留在圖工項下，即與華校現行時間表同。
 上列修訂之常識科授課時間在新編教科書出版後方發生效力。

五 六 年 級		分	鐘
國算珠英史自圖體公唱巫	語術算文地然工育民歌文	390	
		210	，，
		30	，，
		330	，，
		180	，，
		90	，，
		120	，，
		60	，，
		60	，，
		30	，，
		180	，，
	共	1,680	，，

附註：

- (一)上列修正時間表中，由四年級以上所增加之巫文授課時間，係遵照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廿八日聯合邦立法會議所通過之議決案而規定者。
- (二)事實上因巫文師資之缺乏，一部分華校在短時期內，無法加授巫文，在此種情形下，所多餘時間可分配於體育，唱歌，及圖工等科，而有所增授。

友成印務局承印

吉隆坡哥洛士街三十三號

電話：四六〇五